

证券代码：831060

证券简称：天香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雪松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部分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冰遥先生、伊茜女士因新冠疫情原因缺席，委托董事付耀辉先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五洲生物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生物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五洲生物公司将于2022年6月初偿还广发银行湛江分行前期全部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然后拟再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最终以广发银行湛江分行实际审批的续贷为准）。

五洲生物公司将继续用其产权清晰、合法、评估值不低于人民币1480万元财产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该抵押物为位于遂溪县民营科技工业园工业南路1号，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6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粤2016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的工业厂房和工业用地。

根据广发银行湛江分行要求，公司将继续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五洲生物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二）》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五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生物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五洲生物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县支行贷款500万元人民币，贷款信用期限为5年，该笔贷款为科技信用贷款，无须资产抵押。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县支行要求，公司将为上述贷款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